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7) 征补告〔2025〕第1号

(本公告为第一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厦岗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新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拟征收东莞市长安镇厦岗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32.346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0623 公顷（其中耕地 0.6689 公顷，园地 0.9454 公顷，林地 3.9033 公顷，草地 10.13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5.4093 公顷）；建设用地 7.3351 公顷；未利用地 3.9488 公顷。

2、拟征收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新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7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726 公顷（其中，园地 0.1726 公顷）。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东府〔2024〕28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201.6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86.4万元/公顷，全市不设定农用地地类调节系数，征收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参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土地整备补偿指导和结算标准（试行）>的通知》（东府办〔2023〕6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按照792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非实地留地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 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筹集征地社保费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11853102.60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个人。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告时间: 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二) 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东莞市长安镇德政中路76号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联系人:刘钢,联系电话:81883152)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 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东莞市长安镇德政中路76号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联系人:刘钢,联系电话:81883152,邮编:523843)。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1: 征地范围红线图

附件2: 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户名单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